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20号

关于浩鹏兴业化工有机肥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坤耀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浩鹏兴业化工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77 团 3 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9'33.182"，北纬：42°59'30.09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设 1 条年总产 5 万吨粉剂有机肥生产线、1 条年总产 10 万吨造粒有机肥生产线、布设 2 台 3 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1 台 3 吨/小时

生物质锅炉、发酵仓 2 座、成品库 2 座、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2%。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浩鹏兴业化工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发酵仓定期投放生物除臭剂，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引风管直接连接烘干机+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新疆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兵环发〔2019〕139 号）相关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除

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生产工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0吨/年、二氧化硫0.646吨/年、氮氧化物3.102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
